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69號

原 告 黃冠鈞  
王韻寧  
璜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冠鈞  
上 三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王禹傑律師  
陳憲宏律師

被 告 許德盈  
許德勇  
松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德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

01 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  
02 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  
03 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  
04 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  
05 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  
06 起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  
07 554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德盈、許德勇（以下逕稱其等名）共謀  
09 推由許德盈以不實本票債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10 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取得執行名義後，持以向新北地院  
11 聲請對原告黃冠鈞（以下逕稱其名）之財產強制執行，並另  
12 虛捏原告王韻寧（以下逕稱其名）、璜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璜氏公司）與黃冠鈞共同侵害許德盈之債權，向新北  
14 地院對王韻寧、璜氏公司聲請假扣押，均經取得執行名義  
15 後，再持以向新北地院聲請對王韻寧、璜氏公司之財產為強  
16 制執行，許德盈、許德勇並利用其等共同設立之被告松峻股  
17 份有限公司（下稱松峻公司）隱匿因此取得之不法利益，致  
18 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公  
19 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經查，本件被告  
20 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1 料、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而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  
22 實，即許德盈、許德勇共謀推由許德盈向新北地院聲請本票  
23 裁定、假扣押，取得執行名義後持以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  
24 行，並利用松峻公司隱匿因此取得之不法利益，堪認本件共  
25 同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地院，復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  
26 附證物，未見本件有何共同侵權行為地位於本院轄區之情  
27 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本件應由新北地院管  
28 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  
29 件訴訟移送於新北地院。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法官 呂俐雯

法官 林詩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黎諭